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

2. 投资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产品，包括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3. 投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5. 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 实施方式：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及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

7. 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收益低于预期。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实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业务监管、风险控制、核算管理和信息披露执行，并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3）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该事项以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为前提，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已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三）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

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